

附件 2

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影响和损失评估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规范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影响和损失评估工作，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水平，维护人民群众权益，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影响和损失评估，是指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环境质量与生态服务水平下降）的范围和程度，事件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害以及生态环境损害数额、应急处置费用等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评估的活动。

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影响和损失评估分为应急处置阶段评估和中长期阶段评估两个阶段。应急处置阶段评估是指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至应急处置结束期间的环境影响和损失开展的评估，包括对应急处置过程的梳理、评估事件造成的短期生态环境等影响，核定事件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中长期阶段评估是指在应急处置结束后至

生态环境恢复至事发前水平期间开展的评估工作，包括评估事件造成的长期生态环境等影响，制定以消除事件生态环境影响为主要目标的环境修复或恢复方案，以及评估生态环境修复或者恢复的效果。

第三条（适用范围）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影响和损失评估工作适用本办法。

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发生的核与辐射事故造成的辐射污染事件不适用于本办法。

第四条（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影响和损失评估工作应当遵循科学严谨、公正公开、及时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组织管理）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下，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影响和损失评估工作。

跨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影响和损失评估工作，由共同上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开展。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责任方、受影响方等相关单位开展环境影响和损失评估工作，做好相关协调和监管工作。

第六条（评估机构）

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影响和损失评估工作的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原环境保护部推荐的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司法鉴定机构、以及其他有技术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突发事件环境影响和损失评估工作。

接受委托的评估机构对环境影响和损失评估结论负责。

第七条（材料要求）

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影响和损失评估所依据的环境监测报告、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意见、图件、调查表、调查笔录、研究报告、引用文献等材料应具有合法性、有效性和科学性。

第八条（结论应用）

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影响和损失评估结论可以作为确定突发环境事件等级、行政处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司法诉讼和实施环境治理、修复和恢复等措施的依据。

第九条（信息公开）

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影响和损失评估工作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经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应当向社会公开环境影响和损失评估工作的组织单位、评估机构、主要评估内容和方法、环境影响评估结论和直接经济损失核定结果等内容。

公开方式主要包括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站和微信公众号。

第十条（汇总分析）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对当年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影响和损失评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整理，并于次年1月底前将相关结果报送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二章 应急处置阶段评估

第十一条（组织管理）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和损失评估相关资料和数据收集等前期工作，并在应急

处置工作结束后及时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和损失评估工作。

第十二条（应急过程梳理）

评估机构应当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控制和清理等应急处置措施进行梳理，分析应急措施的成本、效果和潜在环境风险等情况，并提出相关改进建议。

第十三条（环境影响评估）

应急处置阶段的环境影响评估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综合利用现场调查、环境监测和快速模型模拟等手段，判断污染物的迁移扩散范围、生态环境影响的趋势与程度，评估内容包括：

（1）突发大气环境事件：分析污染排放源和特征污染物，核定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和排放强度；分析大气污染物的迁移扩散轨迹、污染物浓度空间分布、沉降情况和污染物通量归趋，评估对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判断大气污染对人体健康、经济作物等财产、生态系统和其他环境介质是否造成损害。

（2）突发水环境事件：分析污染排放源和特征污染物，核定排放进入水环境的污染物总量和排放强度；计算污染物在水环境中的扩散情况与进入河道和湖库底泥的吸附情况，评估对水体和沉积物环境质量的影响，判断对人体健康、养殖渔业等财产、生态系统和其他环境介质是否造成损害。

（3）突发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事件：分析污染来源和特征污染物，核定污染物的排放强度以及排放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物总量，分析污染物的空间分布情况，评估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的影响，判断对人体健康、经济作物等财产、生态系统和其他环境介质是否造成损害。

(4) 突发海洋环境事件：分析污染的排放源和特征污染物，核定排放进入海洋环境的污染物总量和排放强度；分析污染物在海洋环境中的扩散和进入大气、海岸带等其他环境介质的情况，评估对海洋环境质量的影响，判断对养殖渔业等财产、海洋生态系统和其他环境介质是否造成损害。

第十四条（直接经济损失核定）

评估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文件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害以及生态环境损害数额、应急处置费用以及应急处置阶段可以确定的其他直接经济损失进行核定。

人身损害数额核定因突发环境事件导致人的生命、健康遭受侵害，包括造成疾病、伤残、死亡的治疗与丧葬抚养费等损失。

财产损害数额核定因突发环境事件直接造成的财产损毁或价值减少，以及为保护财产免受损失而支出的必要、合理的费用。

生态环境损害数额主要利用等值分析方法核定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环境影响修复所需费用，以及环境质量与生态服务水平下降无法提供生态系统服务所造成的损失。

应急处置费用核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期间为减轻或消除对公众健康、公私财产和生态环境造成的危害，各级政府与除责任方以外的相关单位针对可能或已经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而采取的行动和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第十五条（应急处置阶段工作时限）

应急处置阶段环境影响和损失评估应当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特别复杂的，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第三章 中长期评估

第十六条（启动中长期评估的意见）

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根据应急处置阶段环境影响评估结论，以及应急处置措施可能产生的次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对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影响短时间内难以全部显现、污染物和损害之间因果关系难以判定、环境损害在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情况，继续组织开展中长期评估。

第十七条（环境影响评估）

中长期环境影响评估阶段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辅助适当的实验研究，根据主要污染物的物理化学性质，全面分析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前后的环境空气、地表水和沉积物、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质量状况的变化，以及生物种类、数量、密度与质量的变化，确定污染程度和范围。

（1）突发大气环境事件：分析大气污染物在大气、水、海洋和土壤环境中的迁移转化情况，判断污染对环境质量、人体健康、生物受体造成的损害。

（2）突发水环境事件：分析污染物向沉积物、河湖岸滩土壤和地下水以及相关生物受体的迁移转化情况与累积影响，判断对环境质量、人体健康、包括农作物和水产品在内的生物受体、岸滩和水生态系统造成的损害。

（3）突发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事件：分析污染物在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中的的迁移转化情况和敏感受体的暴露情况，判断对环境质量、人体健康、农作物和土壤微生物等生物受体和土壤地下水生态系统造成的损害。

(4) 突发海洋环境事件：分析污染物在大气、海洋环境中的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反应机理，分析污染物对海洋生物与海洋生态的累积影响，对比基线水平，分析突发海洋环境事件对环境质量、人体健康、海洋渔业资源和海洋生态系统造成的损害。

第十八条（恢复方案制定）

对于需要开展环境修复或恢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当按照相关技术导则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恢复方案。环境恢复方案制定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和依法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第十九条（恢复效果评估）

对于开展环境修复或恢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当制定恢复效果评估计划，定期跟踪环境恢复情况，全面评估恢复效果是否达到阶段性恢复目标；如果未达到阶段性恢复目标，应进一步采取相应措施，直到达到阶段性修复目标为止。

第二十条（中长期评估工作时限）

中长期环境影响和损失评估时限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制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解释机构）

本办法由生态环境部解释。

第二十二条（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同时废止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损害评估工作程序规定》。